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歡 111 偵 43018 字第

0000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3018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告訴人 NGUYEN THI HONG NHUNG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NGUYEN THI HONG NHUNG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歡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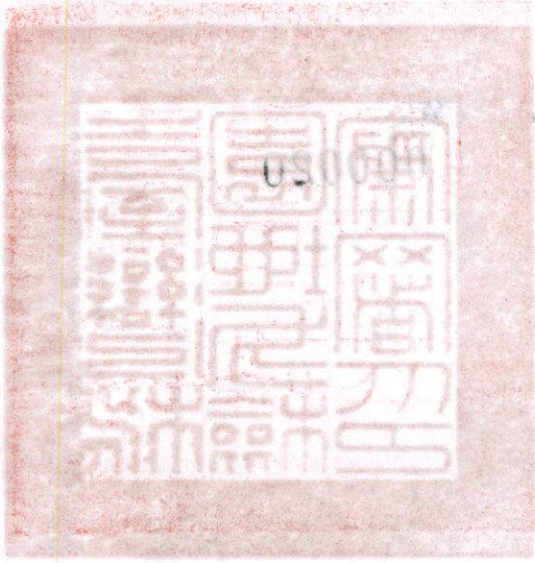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郝中興 決行

$\frac{1}{3} + 30 + 10 = 714$



林君會秀漢